

# 高雄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獎勵方案(修正版)

民國 95 年 6 月修正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活絡景氣，提高本市就業機會，增加市府收入及提昇本市能見度，有效激勵本府各機關（學校）工作團隊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（以下簡稱促參案件）之企圖心，形成組織強烈目標共識，以積極推動促參案件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- 二、本方案所稱機關（學校），係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以下簡稱促參法）第五條第二項所稱由本府授權執行，實際推動促參案件之主辦機關（學校）。
- 三、本方案所稱促參案件，係指各機關依促參法提送「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」審核確認之案件。
- 四、本方案獎勵對象為本府各機關（學校）辦理促參案件之工作團隊，其成員除本機關人員外，並包括本府其他機關積極協助推動促參案件之人員。
- 五、本方案依「促參計畫規模」為獎勵標準，創造誘因，以積極推動本府促參案件。
- 六、獎勵實施方式：以行政獎勵為原則。
- 七、行政獎勵之標準如下（以當年度提列促參案件數累積計算）：
  - （一）各機關提列促參計畫民間投資規模金額 1000 萬元以下，主辦機關首長及主管各核予嘉獎一次，有功人員得於 3 人範圍內各核予嘉獎二次。協辦機關有功人員得於 2 人範圍內各核予嘉獎一次。
  - （二）各機關提列促參計畫民間投資規模金額 1000 萬元以上，5000 萬元以下，主辦機關首長及主管各核予嘉獎一次，有功人員得於 5 人範圍內各核予嘉獎二

次。協辦機關有功人員得於 3 人範圍內各核予嘉獎一次。

(三) 各機關提列促參計畫民間投資規模金額 5000 萬元以上，1 億元以下，主辦機關首長及主管各核予嘉獎二次，有功人員得於 3 人範圍內各核予記功一次。協辦機關有功人員得於 2 人範圍內各核予嘉獎二次。

(四) 各機關提列促參計畫民間投資規模一億元以上者，主辦機關首長及主管各核予記功一次，有功人員得於 5 人範圍內各核予記功二次。協辦機關有功人員得於 3 人範圍內各核予記功一次。

(五) 各機關提列促參計畫民間投資規模達十億元以上者，主辦機關首長及主管各核予記功二次，有功人員得於 5 人範圍內各核予記一大功。協辦機關有功人員得於 3 人範圍內各核予記功二次。

(六) 各機關提列促參計畫民間投資規模達五十億以上者，相關敘獎人數及獎度，專案核定。

八、本府工務局於每年一月五日前提供前一年度各機關（學校）辦理促參案件相關統計資料，送交本府研考會彙整後，函請各被授權機關依本方案辦理相關獎勵措施。

九、本方案自報奉 市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正之。